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及 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强化核心竞争力

公司作为铝加工行业头部企业之一，紧跟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政策指引，在扎根本土、做强做大以汽车板、航空板为代表的高端产品、打造世界一流的铝加工企业的基础上，不断拓展海外业务。公司在印尼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面投产，目前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在此前提下，公司于印尼工业园区内启动投建 25 万吨电解铝项目，以进一步推进海外产业链延伸，为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布局，打造公司“第二生长曲线”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，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；其次，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流程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以提高运营效率；同时，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，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，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，提升客户满意度，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，促使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强化落实股东回报计划

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持续稳定增长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规划、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、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股东的回报方案规划》，计划2024年-2026年，每年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注销，具体回购安排以届时经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同时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2023年度分红（不含回购）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40%（含本数），具体金额以2023年度审计后公司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准。

上述股东回报方案内的首期股份回购工作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回购工作，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,8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093%。最高成交价格为2.9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2.76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,680,60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未来，公司将会继续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回购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强化与投资者沟通

公司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，通过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，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。同时，公司通过上交所“e互动”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、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，向其解答疑惑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，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，树立市场信心。

四、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南山集团作出以下承诺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我司承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我司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措施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评估、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相关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将“以投资者为本”落到实处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2 月 05 日